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4），现对该公告补充说明如下：

- 1、 本次合同为新签合同，合同内容为“高炉项目二期相关设备”，合同金额为 6346 万美元。
- 2、 本次合同的交易对方为 PT. Pacific Metalurgi Indo Smelter，公司曾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与该公司签订了内容为“高炉项目一期相关设备”的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3728 万美元，详见 2015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9）。该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。
- 3、 本次交易对手方 PT. Pacific Metalurgi Indo Smelter 公司，由于其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了变化，因此其基本信息包括“办公地址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”均进行了变更，该变更不会对与我公司合同的正常履行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